

(上接 A11 版)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 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 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4.76元/股,为刊登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
6. 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7.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9月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日 (9月4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9月5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T+1日 (9月6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日 (9月7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中签率	停牌
T+3日 (9月10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T+4日 (9月1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 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康美药业不设涨跌幅限制。
9. 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9月5日,T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将不超过11,000万股股票存入其在上交所开设的股票发行专户,并作为股票唯一“卖方”。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网上进行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根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上交所系统主机按经核实的资金到位情况统计网上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260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的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价格为14.76元/股,为刊登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
4.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社会公众投资者,即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公告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5.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0518”,申购简称为“康美增发”。
6. 网上申购日为2007年9月5日(T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7年9月1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7.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8.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9月3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9. 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康美药业/发行人	指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款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网上申购日/T日	指2007年9月5日(T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1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4.76元/股,为刊登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
5. 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6.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9月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日 (9月4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9月5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T+1日 (9月6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日 (9月7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中签率	停牌
T+3日 (9月10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T+4日 (9月1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 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康美药业不设涨跌幅限制。
8. 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 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股由承销团包销。
2.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由于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位数所致导致的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一)网下申购股数的确定

1.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股数为100万股,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1,000万股,申购时按照认购总金额缴纳20%定金,不设持有期限的限制。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二)网下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股票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2007年9月5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 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0-87551644、87551554。
3. 投资者须于2007年9月5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 ①《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 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股由承销团包销。
2.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3. 网上通过“730518”申购代码进行的有效申购,由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电脑主机自动按每1,000股有效申购确定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的申购号,每一个申购号可认购1,000股。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和程序

1.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
 - (1) 申购代码为“730518”,申购简称为“康美增发”。
 - (2) 申购价格为14.76元/股。
 - (3) 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99,999,000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除法规规定的机构帐户外,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 (5) 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2.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程序

- (1) 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 (2) 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款项。
-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四、配号与抽签

- 如果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认购。
1. 申购配号确定
2007年9月6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9月6日(T+1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9月7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7年9月7日(T+2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登

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以申购款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款,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申购配号。

2007年9月10日(T+3日),投资者通过原申购的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07年9月10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中签率=(网上发行量/有效申购量)×100%。

3. 摇号抽签

2007年9月10日(T+3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于当日将抽签结果通过上交所卫星网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次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2007年9月11日(T+4日),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五、结算与登记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结算与登记手续:

1. 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7年9月6日(T+1日)至第三个工作日2007年9月10日(T+3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冻结的资金的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2. 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7年9月10日(T+3日),由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申购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 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7年9月11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余额;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帐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将与网下收款款合并,并按照相关协议的规定扣除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4. 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7年9月4日(T-1日)14:00时-16: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镇长春路中段
电话:0663-2917777
传真:0663-2926693
联系人:邱锡伟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转 312、578
传真:020-87555416
联系人:郭玉红、吴显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3日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3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260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的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价格为14.76元/股,为刊登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
4. 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5. 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10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6.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07年9月5日(T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日)17:00时之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7年9月10日(T+3)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8.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 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9月3日(T-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康美药业/发行人	指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款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申购日/T日	指2007年9月5日(T日,网上网下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 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股数为100万股,申购时按照认购总金额缴纳20%定金,不设持有期限的限制。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⑥ 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 缴纳申购定金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0213811
票据交换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易号: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25873005
银行联系人:黄赞
联系电话:020-83322217 020-83370098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 (2)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9月5日(T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7年9月5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 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 2007年9月10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或补缴申购款数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 (2)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
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7年9月10日(T+3)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7年9月10日(T+3)17:00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
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2007年9月10日(T+3)退款。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在股票、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将全部缴存到上交所开立的存储专户,作为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的来源之一。
- (4) 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5)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9月6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7年9月11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7年9月4日(T-1日)14:00时-16: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发行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镇长春路中段
电话:0663-2917777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镇长春路中段
电话:0663-2917777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转 431、432
传真:020-87551644、87551554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邮编:510075